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蓝海银行获得开业批复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为一般发起人参与设立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蓝海银行”）的事项，公司出资 1.9 亿元，持股比例为 9.5%，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和 26 日收到威海蓝海银行筹备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山东银监局关于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6-118 和 2016-119）。

近日，公司获悉威海蓝海银行获得山东银监局开业批复，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山东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并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主要情况如下：

一、开业批复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威海蓝海银行筹备组转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138 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批准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 （二）核准机构名称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海蓝海银行”）。
- （三）核准机构住所与营业场所为：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2 号。
- （四）核准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

（五）核准金融业务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承兑、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

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核准《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严格遵守该章程约定，遵循“深耕蓝海、特存特贷”市场定位，面向海洋经济，为中小微企业、零售客户及创新创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

（七）核准崔积旺、王华杰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孙小琰、孟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陈彦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王有强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王有强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王业芳、陈峰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李进跃董事会秘书兼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

筹建工作组应自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本批复至我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对外营业。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

二、工商登记情况

威海蓝海银行筹备组凭开业批复文件和《金融许可证》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QQGT6P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彦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蓝海银行具体开业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